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騑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玉

訴訟代理人　陳貞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7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附表：

票據種類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
支票	閎晟實業有限公司 洪瑞發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公司	台騑聯運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1月8日	LA0000000	14,608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